

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 時間：101 年 10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 10 分

貳、 地點：本校第一會議室

參、 主席：陳校長惠邦

記錄：戴瑩瑩

肆、 出(列)席：如簽到表

伍、 報告事項

報告一

報告單位：秘書室

一、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提案事項決議辦理情形報告

提案內容(提案單位)	決議情形	辦理情形	辦理單位
一、訂定本校系所整合處理原則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(秘書室)	一、請人事室蒐集調查他校獨立所整合運作情形。 二、提送校務會議討論。	業由人事室提供資料，並經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。	秘書室 人事室
二、修正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第 3 條、第 5 條及第 10 條條文一案，提請審議。(人事室)	照案通過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。	業經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爰將修正條文於 101 年 6 月 13 日函知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知照。	人事室

二、 100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提案事項決議辦理情形報告

提案內容(提案單位)	決議情形	辦理情形	辦理單位
一、為討論本校開辦師資培育學院(4+2 小教碩士學位學程)，提請討論。(校長室)	一、配合教育部師資培育發展政策，更改學院名稱為「教師專業學院」。 二、經出席委員投票表決，贊成送校務會議討論者 23 位，不贊成者 7 位。 三、本案送校務會議審議。	本案業經 100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。申請計畫書並已由師培中心送至教育部，現尚待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決議。	校長室
二、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30 條條文一案，提請審議。(人事室)	一、第三十條條文修正為「本校設行政會議，以校長、副校長、各級學術主管及一級行政主管、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校長及本校學生代表組織之，以校長為主席，討論本校有關重要行政事項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」 二、修正後通過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	業經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7 日函轉考試院同年 7 月 23 日函核備，並於 101 年 8 月 7 日函知本校各單位。	人事室

裁示：洽悉。

陸、提案事項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教育學院

案由：有關本院數位所與人資所兩所整併模式及時程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。
- 二、經兩所初步討論，整併模式分為三個階段：
 - (一) 第一階段，自 101 學年度上學期開始，兩所師資以合聘之方式進行教學、行政、會議及員額配置之交流。
 - (二) 第二階段，101 學年度上學期完成修訂「數位學習科技研究所」課程架構與畢業要求，並自 103 學年度起適用；並啟動兩所整併之會議提案。
 - (三) 第三階段，申請更名為「人力資源與數位學習科技研究所」。
- 三、檢附 101.9.18 數位所與人資所 101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聯席所務會議紀錄，及 101.9.25 教育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(附件一，p3-6)。

決議：

1. 請同時進行更名及停招事宜(人資所自 103 學年度停招)。
2. 請完成整併計畫書後，循相關行政程序於 10 月 22 日前送秘書室併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103 學年度本校幼兒教育學系申請增設「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」乙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幼兒教育學系自 95 年起設立「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」，招收在職之幼稚園教師。因應幼托整合之變革，原幼稚園與托兒所依新頒的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統稱為「幼兒園」，幼兒園之工作人員統稱為「教保服務人員」。為配合政策及法令之變革，擬增設「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」，招收有心進修碩士學位之幼兒園教保人員，及對幼兒教育有興趣之在職人員。
- 二、上開班別之開班計畫業經 101 年 6 月 19 日教育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課發暨院務聯席會議通過，計畫內容如附件二 (p7-16)。
- 三、另該系原設有「幼稚園教師教學碩士學位班」，若上開班別順利開設，則原有班別報部停招。

擬辦：本會議通過後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柒、校長指示事項

- 一、自全校發展之角度出發，各系所之招生對象可更大膽開放，惟課程及教學之定位應妥適調整，並可嘗試境外班別之開設。
- 二、全校每年約有 600 名新生，受現今社會少子化的影響，大學部學生應不會再增加，研究生名額亦可能逐年減少，為發揮最大利益，全校重要資源應供全校共同使用。

捌、散會：14：46